

# 水利水电合同 公司水利水电施工合同(优秀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水利水电合同篇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市\*\*区\*\*镇\*\*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施工图纸要求

### 二、 合同工期

自本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起40日历天

### 三、 质量标准

合格(按设计施工合同质量要求)

#### 四、 合同价款

金额:

####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工程施工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
- (4) 招标答疑纪要
- (5) 图纸
- (6) 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 负责施工场地的征用及拆迁、赔偿等工作，按照提供施工用地及交通道路，如果因施工场地及交通道路无法保证乙方材料顺利进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二道运输甲方应配合乙方给予签证确认。

(2)与当地供电、供水部门联系协助解决乙方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电源水源问题。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对施工进行更改的，应送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提交乙方施工。

(4)配合乙方、监理单位做好现场质量及工程量签证

## 2、乙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7天内进场开工。

(2)负责施工生活用电、用水费用，负责本合同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及费用。

(3)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指示，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4)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及监理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及施工质量要求，若擅自变更，甲方不予承认签证。

(5)工程施工完工后乙方应负责清场并做好相关恢复工作。

(6)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施工负全部责任。

## 七、工程进度

1、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日期起共计40日历天。但对一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和监理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应顺延：即由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合同中约定、甲方和监理人现

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2、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产生严重影响时，甲方或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予接受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经甲方或监理人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后，方可复工。

## 八、工程质量和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地区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及验收，并保证工程量达到合格。

(3) 若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修到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各类检测试验报告，钢筋、水泥、机砖等原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按规定制作砼砂浆试块送检，若试验组数不足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5) 验收前7天，乙方应把施工内资料送交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核，验收后7天内，乙方应把完整的内业资料送交建设单位备案。

(6) 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复核，经复核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和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隐蔽段工程，因此而造成发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 招标为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指标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进场的材料、设备检查验收规定在承包合同中约定。

(3)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提交制造厂家质保书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没有质保书的材料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和构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对材料质量怀疑的，应对该材料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的可用于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十、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10%。招标人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应控制在当年(指合同签订后的一年，以此类推)工作量的15%之内(当年工作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应适当调低)。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50%(含工程预付款)时，刚才预付款在以后月份应付工程款中按合同约定扣除。

(2)按工程量结算，按月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暂停付款。预留15%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余下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若中标人对其他施工的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提供其他法定担保的，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法定保险或担保凭证后，应将保修金支付给中标人。

(3) 保修期为半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修复，若乙方不修复，由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在保修费用中扣除。

(4) 乙方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意见后如无差错或无异议应在一星期内足额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 十一、 工程合同价目竣工结算

(1) 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应把工程结算送交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预审后，由建设单位送有造价审核单位审核。

(2) 本工程价格采用固定单位包干，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图纸要求施工，按时决算：单位按乙方的投标报价书上的单价计算。

(3) 合同价款于合同成立后不得调整，但本次招标的范围外发生的项目，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合同价款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1) 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取乙方投标报价单位，其他各项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报的标准计算。

2) 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项目单价，仍按本工程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规定计算确定。

3) 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 其他

### 1、 违约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

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10天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施工，直到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提前天数。承包人可获得每天1000元的奖励金。奖励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

2、乙方应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用于施工作业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备、器材等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不可抗力：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本身受损害和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水利水电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这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施工图纸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自本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起\_\_\_\_\_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合格（按设计施工合同质量要求）。

## 四、合同价款

金额：\_\_\_\_\_元。

## 五、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 1、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负责施工场地的征用及拆迁、赔偿等工作，按照提供施工用地及交通道路，如果因施工场地及交通道路无法保证乙方材料顺利进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二道运输甲方应配合乙方给予签证确认。



(2) 与当地供电、供水部门联系协助解决乙方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电源水源问题。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对施工进行更改的，应送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提交乙方施工。

(4) 配合乙方、监理单位做好现场质量及工程量签证。

## 2、乙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7天内进场开工。

(2) 负责施工生活用电、用水费用，负责本合同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及费用。

(3) 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指示，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4)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及监理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及施工质量要求，若擅自变更，甲方不予承认签证。

(5) 工程施工完工后乙方应负责清场并做好相关恢复工作。

(6) 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施工负全部责任。

## 六、工程进度

1、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计算40日历天。但对一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和监理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应顺延：即由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以上、不可抗

力及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合同中约定、甲方和监理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2、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产生严重影响时，甲方或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予接受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经甲方或监理人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后，方可复工。

##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地区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及验收，并保证工程量达到合格。

3、若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修到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各类检测试验报告，钢筋、水泥、机砖等原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按规定制作砼砂浆试块送检，若试验组数不足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5、验收前7天，乙方应把施工内资料送交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核，验收后7天内，乙方应把完整的内业资料送交建设单位备案。

6、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复核，经复核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和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隐蔽段工程，因此而造成发损失及工

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招标为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指标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进场的材料、设备检查验收规定在承包合同中约定。

3、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提交制造厂家质保书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没有质保书的材料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和构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对材料质量怀疑的，应对该材料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的可用于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九、付款方式

1、本工程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10%。招标人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应控制在当年（指合同签订后的一年，以此类推）工作量的15%之内（当年工作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应适当调低）。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50%（含工程预付款）时，刚才预付款在以后月份应付工程款中按合同约定扣除。

2、按工程量结算，按月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暂停付款。预留15%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余下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若中标人对其他施工的竣工工程质量保修

已办理保险或提供其他法定担保的，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法定保险或担保凭证后，应将保修金支付给中标人。

3、保修期为半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修复，若乙方不修复，由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在保修费用中扣除。

4、乙方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意见后如无差错或无异议应在一星期内足额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 十、工程合同价目竣工结算

1、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应把工程结算送交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预审后，由建设单位送有造价审核单位审核。

2、本工程价格采用固定单位包干，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图纸要求施工，按时决算：单位按乙方的投标报价书上的单价计算。

3、合同价款于合同成立后不得调整，但本次招标的范围外发生的项目，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合同价款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1）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取乙方投标报价单位，其他各项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报的标准计算。

（2）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项目单价，仍按本工程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规定计算确定。

（3）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其他

## 1、违约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10天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施工，直到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提前天数。承包人可获得每天1000元的奖励金。奖励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

(2) 乙方应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用于施工作业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备、器材等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本身受损害和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 2、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利水电合同篇三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工程内容：\_\_\_\_\_。

第三条：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调整

1、工程价款：\_\_\_\_\_元。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做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 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或其他得有关损失；
- (5) 合同条款以外得其他增减或调整。

##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工程付款：该工程由乙方垫资，工程竣工后政府安排资金到位，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 3、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 第六条：合同工期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 (4) 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等）。

3、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得窝工损失及其他增加费用，相应顺延工期。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元，反之每提前一天奖励元。但奖罚累计不超过总造价得2%。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2、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八条：材料设备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施工前后双方的工作和有关责任

1、甲方：

（2）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热力电讯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需求；

（3）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5）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6) 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 (7) 负责本工程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8)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2、乙方：

-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情况；
- (2) 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3) 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 (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第十条：保修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个月。

##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是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器

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以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撤出的一切费用，同时按合同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款项，由甲方承担，应退货的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纠纷处理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其它

1、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水利水电合同篇四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这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施工图纸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自本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起\_\_\_\_\_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合格(按设计施工合同质量要求)。

## 四、合同价款

金额：\_\_\_\_\_元。

## 五、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 1、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负责施工场地的征用及拆迁、赔偿等工作，按照提供施工用地及交通道路，如果因施工场地及交通道路无法保证乙方材料顺利进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二道运输甲方应配合乙方给予签证确认。

(2)与当地供电、供水部门联系协助解决乙方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电源水源问题。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对施工进行更改的，应送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提交乙方施工。

(4)配合乙方、监理单位做好现场质量及工程量签证。

### 2、乙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天内进场开工。

(2)负责施工生活用电、用水费用，负责本合同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及费用。

(3)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指示，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4)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及监理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及施工质量要求，若擅自变更，甲方不予承认签证。

(5)工程施工完工后乙方应负责清场并做好相关恢复工作。

(6)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施工负全部责任。

## 六、工程进度

1、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计算\_\_\_\_日历天。但对一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和监理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应顺延：即由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合同中约定、甲方和监理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2、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产生严重影响时，甲方或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予接受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经甲方或监理人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后，方可复工。

##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地区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

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及验收，并保证工程量达到合格。

3、若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修到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各类检测试验报告，钢筋、水泥、机砖等原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按规定制作砼砂浆试块送检，若试验组数不足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5、验收前\_\_\_天，乙方应把施工内资料送交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核，验收后\_\_\_天内，乙方应把完整的内业资料送交建设单位备案。

6、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复核，经复核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和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隐蔽段工程，因此而造成发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招标为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指标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进场的材料、设备检查验收规定在承包合同中约定。

3、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提交生产厂家质保书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没有质保书的材料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和构件检验合格后方

可使用。

4、对材料质量怀疑的，应对该材料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的可用于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九、付款方式

1、本工程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_\_\_%。招标人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应控制在当年(指合同签订后的一年，以此类推)工作量的\_\_\_%之内(当年工作量在\_\_\_万元以上的，比例应适当调低)。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_\_\_%(含工程预付款)时，刚才预付款在以后月份应付工程款中按合同约定扣除。

2、按工程量结算，按月核定完成工程量的\_\_\_%，暂停付款。预留\_\_\_%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_\_\_%，余下的\_\_\_%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若中标人对其他施工的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提供其他法定担保的，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法定保险或担保凭证后，应将保修金支付给中标人。

3、保修期为半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修复，若乙方不修复，由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在保修费用中扣除。

4、乙方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意见后如无差错或无异议应在一星期内足额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 十、工程合同价目竣工结算



1、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应把工程结算送交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预审后，由建设单位送有造价审核单位审核。

2、本工程价格采用固定单位包干，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图纸要求施工，按时决算：单位按乙方的投标报价书上的单价计算。

3、合同价款于合同成立后不得调整，但本次招标的范围外发生的项目，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合同价款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1)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取乙方投标报价单位，其他各项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报的标准计算。

(2)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项目单价，仍按本工程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规定计算确定。

(3)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其他

### 1、违约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_\_\_天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施工，直到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_\_\_元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_\_\_元。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提前

天数。承包人可获得每天1\_\_\_元的奖励金。奖励金最多不超过\_\_\_元。

(2)乙方应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用于施工作业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备、器材等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不可抗力：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本身受损害和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 2、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利水电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因工程建设需要，乙方承包 四川科芯公司办公楼 水电施工工程内的建筑安装总承包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劳务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承包施工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二、承包内容

承包范围：基础工程、结构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预埋、安装、进出材料装卸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所包含的图纸内容。

(2)装饰工程：各种电箱盒的预埋安装、本工程的外墙、落水管等管道安装。

## 三、结算单价和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双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计价方式：按总建筑面积计价，总施工建筑面积  $m, 12$  每平方米按元/ $m$  结算；

3、付款方式：本工程三层现浇板浇筑完成八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水、电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50%，主体全部完工8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水电总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总价款的5%外，剩余的35% 10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 四、甲方责任

-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施工方法等方面进行交底；
- 3、对乙方施工人员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进行交底、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
- 4、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工程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按同期建设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施工欠工程款利息。
- 5、提供乙方施工人员临时住宿。

## 五、乙方责任

### (一)质量责任：

- 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3、乙方必须提高质量意识，实行自检、交接检专职，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 4、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甲方验收程序验收，上道工序完成后经自检合格，再由甲方及监理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 (二)工期责任：

- 2、不可抗拒自然因素、自然灾害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6、乙方由于劳动力不足，不能保证正常施工，又不采取有力措施整改，甲方有权派人员打突击，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种类型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解出后48小时内无条件退场，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40%结算价款，且付款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周内支

付。

## 六、有关事宜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即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后自行解除。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水利水电合同篇六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施工图纸要求。

二、合同工期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自本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起\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按设计施工合同质量要求）。

四、合同价款金额：\_\_\_\_\_元。

五、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负责施工场地的征用及拆迁、赔偿等工作，按照提供施工用地及交通道路，如果因施工场地及交通道路无法保证乙方材料顺利进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二道运输甲方应配合乙方给予签证确认。

（2）与当地供电、供水部门联系协助解决乙方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电源水源问题。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对施工进行更改的，应送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提交乙方施工。

（4）配合乙方、监理单位做好现场质量及工程量签证。

2、乙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7天内进场开工。

(2) 负责施工生活用电、用水费用，负责本合同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及费用。

(3) 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指示，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4)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及监理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及施工质量要求，若擅自变更，甲方不予承认签证。

(5) 工程施工完工后乙方应负责清场并做好相关恢复工作。

(6) 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施工负全部责任。

## 六、工程进度

1、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计算\_\_\_\_\_日历天。但对一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和监理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应顺延：即由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合同中约定、甲方和监理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2、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产生严重影响时，甲方或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予接受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经甲方或监理人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后，方可复工。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地区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及验收，并保证工程量达到合格。

3、若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修到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各类检测试验报告，钢筋、水泥、机砖等原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按规定制作砼砂浆试块送检，若试验组数不足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验收前7天，乙方应把施工内资料送交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核，验收后7天内，乙方应把完整的内业资料送交建设单位备案。

6、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复核，经复核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和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隐蔽段工程，因此而造成发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



## 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招标为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指标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进场的材料、设备检查验收规定在承包合同中约定。

3、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提交制造厂家质保书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没有质保书的材料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和构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对材料质量怀疑的，应对该材料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的可用于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九、付款方式

1、本工程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10%。招标人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应控制在当年（指合同签订后的\_\_\_\_\_年，以此类推）工作量的15%之内（当年工作

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应适当调低）。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50%（含工程预付款）时，刚才预付款在以后月份应付工程款中按合同约定扣除。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保修期为半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修复，若乙方不修复，由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在保修费用中扣除。

4、乙方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意见后如无差错或无异议应在一星期内足额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 十、工程合同价目竣工结算

1、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应把工程结算送交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预审后，由建设单位送有造价审核单位审核。

2、本工程价格采用固定单位包干，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图纸要求施工，按时决算：单位按乙方的投标报价书上的单价计算。

3、合同价款于合同成立后不得调整，但本次招标的范围外发生的项目，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合同价款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1) 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取乙方投标报价单位，其他各项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报的标准计算。

(2) 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项目单价，仍按本工程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规定计算确定。

(3) 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十

## 一、其他

### 1、违约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10天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施工，直到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提前天数。承包人可获得每天1000元的奖励金。奖励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

(2) 乙方应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用于施工作业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备、器材等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本身受损害和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2、纠纷处理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水利水电合同篇七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拟修建\_\_\_\_\_ 工程，接受了\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水利水电合同篇八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依照《xxx合同法》《xxx招标投标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自本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起 \_\_\_\_\_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合格（按设计施工合同质量要求）。

### 四、合同价款

金额：\_\_\_\_\_元。

## 五、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 1、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 负责施工场地的征用及拆迁、赔偿等工作，按照提供施工用地及交通道路，如果因施工场地及交通道路无法保证乙方材料顺利进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二道运输甲方应配合乙方给予签证确认。

(2) 与当地供电、供水部门联系协助解决乙方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电源水源问题。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对施工进行更改的，应送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提交乙方施工。

(4) 配合乙方、监理单位做好现场质量及工程量签证。

### 2、乙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7天内进场开工。

(2) 负责施工生活用电、用水费用，负责本合同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维护及费用。

(3) 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指示，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4)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及监理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及施工质量要求，若擅自变更，甲方不予承认签证。

(5) 工程施工完工后乙方应负责清场并做好相关恢复工作。

(6) 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施工负全部责任。

## 六、工程进度

1、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计算40日历天。但对一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和监理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应顺延：即由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累计8小时以上、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合同中约定、甲方和监理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2、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产生严重影响时，甲方或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予接受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经甲方或监理人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后，方可复工。

##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地区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及验收，并保证工程量达到合格。

3、若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修到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各类检测试验报告，钢筋、水泥、机砖等原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后，



方可使用：必须按规定制作砼砂浆试块送检，若试验组数不足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5、验收前7天，乙方应把施工内资料送交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核，验收后7天内，乙方应把完整的内业资料送交建设单位备案。

6、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复核，经复核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和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隐蔽段工程，因此而造成发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招标为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指标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进场的材料、设备检查验收规定在承包合同中约定。

3、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提交制造厂家质保书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没有质保书的材料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和构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对材料质量怀疑的，应对该材料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的可用于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九、付款方式

1、本工程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格的10%。招标人在合同生效

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应控制在当年（指合同签订后的一年，以此类推）工作量的15%之内（当年工作量在1000万元以上的，比例应适当调低）。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50%（含工程预付款）时，刚才预付款在以后月份应付工程款中按合同约定扣除。

2、按工程量结算，按月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暂停付款。预留15%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余下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若中标人对其他施工的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提供其他法定担保的，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法定保险或担保凭证后，应将保修金支付给中标人。

3、保修期为半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修复，若乙方不修复，由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在保修费用中扣除。

4、乙方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意见后如无差错或无异议应在一星期内足额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 十、工程合同价目竣工结算

1、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应把工程结算送交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预审后，由建设单位送有造价审核单位审核。

2、本工程价格采用固定单位包干，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图纸要求施工，按时决算：单位按乙方的投标报价书上的单价计算。

3、合同价款于合同成立后不得调整，但本次招标的范围外发生的项目，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合同价款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1) 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内已有的`项目单价取乙方投标报价单位，其他各项费用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报的标准计算。

(2) 在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项目单价，仍按本工程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规定计算确定。

(3) 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其他

### 1、违约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10天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施工，直到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提前天数。承包人可获得每天1000元的奖励金。奖励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

(2) 乙方应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用于施工作业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备、器材等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本身受损害和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 2、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